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发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1,104,928,457股A股股票。

2016年8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104,928,45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8月25日登记到账，2016年8月26日上市，限售期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使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

一、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光电总股本为3,835,000,526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581,702,227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15.17%，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东旭光电332,382,171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8.67%，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4,392,057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0.11%，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3.95%，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581,702,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8%，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32,382,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3%，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392,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8.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兆廷先生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